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2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因子公司宁夏生产基地的油漆及骨料生产线项目等生产设施临时租用盐池县众泰建材有限公司相关厂房、办公用品和土地,为解决油漆水电、骨料生产线长期稳定合规运营问题,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上峰新生建材有限公司与盐池县众泰建材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拟以2926.58万元购买其土地、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资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主业规模,扩大产能优势,基于共同的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互补优势,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水泥”)签署《合资协议书》,共同出资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设立“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开发、运营水泥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上峰建材拟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西南水泥拟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1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综合授信额度不高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相关授信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本议案授权额度范围内按相关程序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2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主业规模,扩大产能优势,基于共同的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互补优势,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水泥”)签署《合资协议书》,共同出资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设立“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开发、运营水泥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上峰建材拟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西南水泥拟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东源财富广场项目4号楼6-8层

法定代表人:姚斌

注册资本:2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907828413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石灰石的生产、研发、销售;石膏、工业废渣、陶瓷材料、水泥包装袋、五金、电器零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劳保用品、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服务;煤炭批发经营。

控股股东: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各投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60,000,000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沙包堡办事处杨柳街文德村
经营范围:熟料、水泥石灰制品、砂石骨料的生产、销售和运输;余热、余气发电及电力供应销售(以公司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3.各投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质押情况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30,000	50%	货币	公司所持股份均无质押情况
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30,000	50%	货币	公司所持股份均无质押情况
合计	60,000	100%	货币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通过新设方式成立合资公司,在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新建一条日产4000吨智能化水泥熟料生产线。

(三)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1.本次合作项目总出资额约15亿元(具体投资额以实际投资数据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

2.在公司名称预核名称登记并开设验资账户后,甲、乙双方在上述出资时间完成出资。

3.注册资本与出资方式由甲方和乙方筹措,其中股东借款的融成本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金融机构的选择由双方根据融资成本择优选用。甲、乙双方应支持并配合合资公司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等方式进行对外融资。

(四)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董事会,由8人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人,乙方提名3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2.合资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提名1人,乙方提名1人,职工监事1人;各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4.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由乙方主导,公司的总经理由乙方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由甲方财务总监助理由甲方提名。

(五)公司的设立及其他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委托甲方具体办理合资公司成立前期所需的全部事项,合资公司设立后由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执行。

2.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以前因办理合资公司成立及登记业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出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担。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所有与合资公司业务有关的费用均由合资公司承担。

3.合资公司财务报表由乙方合并报表,合资公司月度及年度的财务报表须经财务总监和总经理签字认可后方可提交审议,年度财务报表须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4.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抓住行业结构调整机遇,进一步拓展主业规模,扩大产能优势,基于共同的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互补优势,公司与合作方达成一致,拟在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进行水泥熟料生产项目建设及水泥建材相关业务的生产与销售。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认定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行政审批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市场经营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规范履行各项手续程序,加强内外部协作运营管理机制,督促并协助合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外部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市场变化等风险,保证合资公司项目稳定、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方贵州西南水泥区域规模领先的建材生产企业,具有长期专业经验基础与综合实力。本次合作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效率与资源优势,实现共同发展,合作共赢。本次合作项目与公司现有贵州独山项目具有一定的协同互补优势,合作项目的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在西南地区业务拓展,提升公司整体产业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目前尚无证据表明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如此次合作事项能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在西南地区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双方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3月31日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1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738号西溪乐谷创客产业园1幢3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段。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的总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453,167,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5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48,983,0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97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4,184,2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4,184,2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4,184,2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17%。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票440,449,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02%;反对2,717,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98%;弃权票0股(其中,未投该部分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0431%;反对2,717,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569%;弃权0股(其中,未投该部分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浏、陈清涛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在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16日14: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高科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6日
至2021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提名议案	A股股东
2	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A股股东
3	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名议案	A股股东
4	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监事的议案》	提名议案	A股股东
5	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名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办理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按同一方式进行表决。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投票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同意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日期:自2021年3月26日起每日上午9:00至下午4:00,投资者可在登记时间前将出席会议回执送达公司秘书处以完成登记手续。

2. 会议登记方式:书面或现场。会议登记回执表见附件,回执表需加盖公章,并由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会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高科大厦A座10楼证券事务部
电 话:029-33347661
传 真:029-33347661
邮 箱:hs@kwh.com.cn
联系人:董洁 18300161130

五、其他事项
1.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公告及代表请求赔偿相关证件原件备份。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5.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1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高科大厦A座10楼证券事务部
电 话:029-33347661
传 真:029-33347661
邮 箱:hs@kwh.com.cn
联系人:董洁 18300161130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求赔偿相关证件原件备份。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稿文件
拟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

名称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董洁
受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所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般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董玉科先生,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2月至2010年9月,在陕西省财政厅工作,担任主任科员等职务;2010年9月至2018年3月,在西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3月至今;2020年4月起,在陕西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董玉科先生主要擅长经济研究,先后发表论文50多篇,并著有《财经工作者文集》一书。

2. 叶峻涛先生,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中医学硕士,中国药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12月至2010年9月,先后任职于拜耳(中国)有限公司、安万特医药、上海医药集团,2010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起,受委托担任恒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出任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5日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上海兰生生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裁。

3. 戴建卫先生,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副主任医师,1987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陕西中医药大学中医系;1992年7月至1994年8月,在陕西省先锋机械厂(原西安中医医药厂,医师;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就读于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成都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在陕西省中医药研究所附属医院工作,副主任医师;2002年9月至今,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副教授,副主任医师。戴建卫先生擅长中药专业基础研究和建相关产品研发,先后主持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十余个,先后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董玉科先生,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2月至2010年9月,在陕西省财政厅工作,担任主任科员等职务;2010年9月至2018年3月,在西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3月至今;2020年4月起,在陕西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董玉科先生主要擅长经济研究,先后发表论文50多篇,并著有《财经工作者文集》一书。

2. 叶峻涛先生,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中医学硕士,中国药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12月至2010年9月,先后任职于拜耳(中国)有限公司、安万特医药、上海医药集团,2010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起,受委托担任恒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出任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5日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上海兰生生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裁。

3. 戴建卫先生,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副主任医师,1987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陕西中医药大学中医系;1992年7月至1994年8月,在陕西省先锋机械厂(原西安中医医药厂,医师;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就读于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成都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在陕西省中医药研究所附属医院工作,副主任医师;2002年9月至今,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副教授,副主任医师。戴建卫先生擅长中药专业基础研究和建相关产品研发,先后主持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十余个,先后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